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环装备”）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2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指（399001.SZ）以及Wind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指数（代码：882432.WI）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对外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2年4月18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22年5月19日)	涨跌幅
中环装备（300140.SZ）	5.84	6.39	9.42%
深证成指（399001.SZ）	11,691.47	11,250.06	-3.78%
Wind环境与设施服务 (882432.WI)	782.27	747.84	-4.4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3.1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3.8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康昊昱

王泽师

李中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